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4709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張睦鑫

債 務 人 實業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茂

債 務 人 林賢

施春梅

游錦瑞

楊麗勳

龔忠林

蔡茂源

林幸蓉即蔡秀娟之繼承人

林國智即蔡秀娟之繼承人

林煜霖即蔡秀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01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
03 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
04 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
05 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06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逕予執行債務人林賢對第三人新光人壽
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債權，並聲請查詢
08 債務人施春梅、楊麗勳、龔忠林、林茂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
09 及債務人楊麗勳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往
10 來證券商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是非屬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
11 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之未具
12 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情形，核先敘明。又前開第三人公司
13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14 院，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15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